

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106 年-108 年場區樹木修剪勞務委外採購案(開口契約)
公開徵求廠商企劃書需求說明

壹、需求規範

- 一、工作地點：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-6 號
- 二、契約期間：自決標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標案各項數量為最高預估數，每次以實際施作數量乘以單價計算價金。
- 三、契約價金包括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(工)具、動力、其他直接與該項作業有關之費用，及該員工之勞健保費用、勞退金)。
- 四、工作項目：指定之場區內樹木樹冠矮化、整枝、修剪 (**不含樹枝清運處理**)。
- 五、整枝修剪基本原則：
 - (一) 整枝修剪以保持自然樹形相似型態為基本原則。
 - (二) 剪除病蟲害、腐敗、枯死、折損、斷裂之枝葉。
 - (三) 修剪方式請依據「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喬木修剪作業規範」辦理，如附件。
- 六、各工項說明如下：

項目	工項	說明
1	印度紫檀修剪	a. 包含本場喬木樹冠矮化、疏枝等修剪作業。 b. 本工項已包含工資、機具、車輛、廠商管理費、利潤、營業稅、保險費、勞安管理等各項費用，承包商須確實考量估價。 (不含樹枝清運等費用)
2	黃花風鈴木修剪	
3	小葉欖仁修剪(樹幹胸圍 75cm 以下)	
4	小葉欖仁修剪(樹幹胸圍 76cm 以上)	
5	兩豆樹修剪	
6	其他樹種樹幹胸圍 21-50cm 以下修剪	
7	其他樹種樹幹胸圍 51-80cm 之修剪	
8	其他樹種樹幹胸圍 81cm 以上修剪	
註:樹幹胸圍係距地面 1.3 公尺所量測之樹木胸圍		

- 四、本場依需求進行派工，工作中乙方應指派具有園藝專長之人負責監督管理：
 1. 依機關通知進場施作，每期通知履約之工作內容，需於機關通知之動工日起 15 日曆天內完成，逾期每日依契約規定扣罰違約金。
 2. 除上述逾期罰款外，承商若因超過機關指定日期未動工，機關亦得自行雇

工施作，且相關費用需由承商支付(由承商工作酬勞扣除或由承商另行給付)。

3. 派工項目經驗收不合格者，須依機關指示於一定期間內改正，未進行改正或改正後經複驗仍不合格者，除該項派工不予計價估驗外，逾期每日依契約規定扣罰違約金。

- 五、修剪斷落枝樹枝若損及房舍、車輛、設施導致任何損失概由承包商負責。
- 六、廠商到達現場進行樹木修剪工作時，應拍攝施作前、後之重點照片，作為日後驗收之參考資料。
- 七、本案派工通知方式包含公文書、傳真及電子郵件通知。
- 八、施工期間，廠商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勞工安全衛生設施細則、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及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，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之防範。
- 九、本案各項工作施作前須先行知會本場主辦人員，本規範說明未盡事宜依本場主辦人員指示辦理。

貳、企劃書文件規格：(*未提供企劃書者視為不合格廠商)

一、請提供企劃書一式六份。

二、企劃書請以 A4 之紙張規格撰寫，由左至右繕打，裝訂線在左側，加封面並裝訂成冊。

三、企劃書內容應包括以下項目(請按下列項次逐一撰寫)

1. 過去履約績效(20%)：提供最近5年內，承攬類似案件之經驗、實績及履約結果，包括驗收結果、扣款、逾期、違約等情形。
2. 技術能力及專業度(50%)：
 - (1)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之學歷、經驗、專業能力。
 - (2)工作人員之修剪技術證明、景觀設計證照等。
 - (3)樹木修剪植栽概念、維護作業準則、對本場樹木修剪之建議。
3. 價格(20%)：
 - (1)總標價費用合理性。
 - (2)單價分析表正確性、完整性及合理性。

參、評審作業流程、評審標準及評審方式：詳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。

肆、議價及決標方式

一、評審結果之最符合需要廠商優先取得議價權。

二、最符合需要廠商應於評審結束後，另依本場時間辦理議價。